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文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3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24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審理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文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犯罪事實第4列之「小心通過」改為「小心通過及應注意車前狀況」。
2. 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1月13日南市交鑑字第1140140873號函檢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簡卷第55至56頁）、被告邱文英於審理中之自白（交易卷第21、25至27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3. 又上開「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為：「賴昭奴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為肇事主因；邱文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併為說明。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1 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  
0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04 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  
05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6 三、核被告邱文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又本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關於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騎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時，本應謹慎注  
09 意，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被告騎機車行  
10 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被告為肇事次因，致使告訴人受  
12 有傷害，增加告訴人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迄今尚未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身心痛苦、被告  
14 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過失之程度（告訴  
15 人為肇事主因）、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交  
16 易卷第25頁）及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  
20 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1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洪筱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2334號

09 被 告 邱文英

1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邱文英於民國113年3月5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4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北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15 駛，行經該路與文成三路682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  
16 至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  
17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8 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適賴昭奴騎乘車牌號碼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682巷由北往  
21 南方向行駛通過該路口，亦疏未注意支線道應禮讓幹道線車  
22 先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賴昭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  
23 膝挫傷併髕骨韌帶撕裂傷併脛骨平台骨裂、下顎骨挫傷等傷  
24 害。邱文英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25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賴昭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邱文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賴昭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01 暨車損照片13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02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3 (四)路口監視影像光碟1片、警方勘驗路口監視影像截圖8張。

04 (五)告訴人提出之正信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05 (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7 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  
08 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  
09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  
10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